

研商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接受商業代言事宜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第 2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又國體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公布。

二、有關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其接受商業代言之規範依據，依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應依國體法第 22 條第 3 項具公務員身分者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具公務員身分，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為依國體法第 22 條第 3 項附帶決議修正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商業代言規範，本部規劃先以解釋令方式明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俟本部未來檢討研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時，將予以納入規範。

三、為研議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宜，本部業擬具相關規範事項，爰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部分學校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規劃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及商業代言用詞定義：

（一）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2 條所定國家代表隊（註：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團，代表國家參加賽會之代表隊。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賽會之代表隊。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依該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賽會之代表隊，附件 1）。

（二）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二、適用對象為「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教師：

查國體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略以，優秀運動選手之商業代言，有利其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是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亦包括「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三、商業代言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 應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始得為之。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附件 2）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註：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附件 3】。考量以學校之名廣告代言薦證商品，尚難完全排除學校之連帶責任，爰予以規範）。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1.06.28 10:01

法規名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11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